

第七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建设兵团工信主管部门以及全国性行业协会（以下统称“推荐单位”）负责本地区（行业）质量标杆的相关审查、管理以及推荐申报全国质量标杆工作，鼓励开展本地区（行业）质量标杆遴选及交流活动。

第二章 遴选标准

第八条 质量标杆遴选依据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科学性和创新性

所应用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符合科学规律，符合质量管理基本规律。

所借鉴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能结合企业实际进行应用，并具有创新性；或是企业结合实际独创且有效的管理方法。

（二）系统性和示范性

典型经验应是企业实践多年的成熟方法，逻辑清晰，内容完整，能展示对该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系统性应用情况，如相关推进目标、组织保障、政策制度、资源配置和实施过程等。

典型经验对关键环节重点说明，包括从中获得的经验或教训，特色和亮点鲜明，具有示范性。

（三）显效性和发展性

有充分的数据和事实说明，通过应用该管理方法（技术），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水平得到明显提升。并有与竞争对手和标杆的对比数据，说明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。

有证据表明，应用该管理方法（技术）提升企业质量管控能力的典型经验，在同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借鉴性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遴选范围

第九条 标杆申报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；在诚信、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质量标杆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（技术）和经验已在本单位成熟应用，对质量和绩效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，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。

（三）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，积极参与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。

第十条 质量标杆遴选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、工具，促进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，提高质量和效益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。

（二）企业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，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企业效益，促进质量管理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。

（三）企业发展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了产品或服务质量明显提升，取得良好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。

（四）中小企业（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标准）具有专业化、特色化、精细化、新颖化特点，并在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方面具有显

著成效的典型经验。

（五）生产性服务业如交通运输业、现代物流业、金融服务业、信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等领域企业在提质增效方面的典型案例

（六）企业运用质量管理方法（技术）在绿色节能、环保、健康、安全管控等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，使企业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协调优化的典型经验。

第四章 评审组织

第十一条 中国质量协会建立质量标杆评审专家库，由质量管理以及相关领域和行业的专家组成。专家库成员具有广泛的专业和行业覆盖，以确保评审的质量和水平。

第十二条 办公室每年根据标杆申报的实际情况，从专家库中选择相应领域和行业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实施年度评审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质量标杆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、副主任委员 1 人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由具有质量领域全面综合业务能力的质量专家担任。

第十四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，评审委员会可设立若干专业组，实施分组评审工作。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，成员若干人。

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，并对申报材料的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。

第五章 遴选程序

第十六条 自愿申报。各单位在自愿基础上，按照遴选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申报。

第十七条 择优推荐。各推荐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和范围对本地区（行业）的申报单位进行初步审核，并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相应数量的申报经验。

第十八条 形式审查。办公室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的申报经验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确认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。形式审查通过的将安排进入资料评审。

第十九条 资料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经验分组进行资料评审，撰写评语并打分，经专家组合议后确定推荐进入答辩环节名单。

第二十条 答辩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经验分组进行答辩评审，撰写评语并打分，经专家组合议后形成质量标杆初评名单，由办公室报工信部科技司广泛征求意见。

第二十一条 公示。办公室将质量标杆推荐名单在中国质量协会网站、工信部科技司网站、全国质量标杆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社会意见。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对有异议的经验进行调查核实并报评审委员会审议。

第二十二条 结果公告。遴选结果经中国质量协会批准后，在中国质量协会网站、工信部网站、全国质量标杆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发布年度质量标杆名单公告。

第六章 质量标杆的管理

第二十三条 中国质量协会为质量标杆单位授牌。质量

标杆单位有义务参加中国质量协会举办的经验交流活动，分享、交流本单位的典型经验，带动广大企业提升管理水平。

第二十四条 办公室对质量标杆单位实行动态管理，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以获得质量标杆称号的，或发生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信誉等方面重大责任事故的，撤销称号并公告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质量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